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 434 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命令）（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規定並限制船東及其他人士的責任。該公約的目的，是就若干海事賠償中，船東及拯救者的責任，訂定一致的規則。公約訂明那些賠償受到限制，例如在船上發生，或直接由船隻操作或拯救行動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公約亦訂明在那些情況下，這些責任限制不會適用。

3 根據該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凡在任何締約國¹內就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償而提起的訴訟中被指稱為須承擔海事索賠責任的人，可在該國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設立限制基金。該基金由在該公約列出並適用於可能須由該人承擔責任的索償的數額，加上該數額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止所衍生的利息所組成。如此設立的基金僅可用於支付可對其援用責任限制的索償。

¹ 締約國是指加入作《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或《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4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條例）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制定，使《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條例第19(1)條授權專員可不時作出命令，訂明該公約第11條第1段所適用的利率。

5 現行利率為9.91%，是專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制定。由於美國多次調低利率，所以香港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亦相應下調。因此，專員認為有需要訂明新利率以反映利率的變動。

命令

6 該命令將多項按照《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19(1)條訂明適用於不同時期的利率的命令綜合為一項命令；並訂明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後適用的利率。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並不涉及人權。

法例的約束力

9 該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不會受到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該命令為附屬法例，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公眾諮詢

12 預計公眾不會對該公告有興趣。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3974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黃潔怡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